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0〕88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科研信息公开管理，提高科研管理的透明度，促进校内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研究、平台建设、质量工程等有专项资金支持以项目制方式立项的教科研项目，涉密及按规定不得公开的教科研项目除外。科研公开信息包括：

（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预算、课题组成员及合作单位情况等）；

（三）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绩效评估、结题验收、研究成果等情况；

（四）项目相关管理情况（资金使用、项目预算及调整、外协支出、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招标采购等情况）；

（五）其他按规定需公开的事项。

第三条 科研信息公开遵循内部公开、合法合规、公正公平、真实便捷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损害学校权益。

第四条 科研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包括党政办公室、科研部、财务设备部、招投标与采购中心等职能部门，以及系（部）等二级单位。

第五条 科研信息公开实行校内公开，科研部确定公示渠道。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类型。

第六条 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业务管理与信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体现信息公开分级分类，设置信息具体内容形式、对象范围，在相关流程环节和时间内予以公示。如信息公开对项目研究或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经权利人提出说明，可免于公开。

第七条 不予公开信息主要包括：

（一）涉及国家及学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

（二）尚在报批、审议、讨论、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四）因课题研究技术保密等特殊要求，如项目尚处研究过程中未对外发布，公开后可能致使其丧失新颖性或领先性的信息。

第八条 依申请公开。因合作交流或科研需要，校内教师或校外人员可申请项目相关信息公开，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同意后，向该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

第九条 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采取信息系统、公告栏及网站等公开的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并接受学院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管理，已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更新。

第十条 除主动公开信息外，校内单位或个人可根据科研工作需要，采用书面形式申请获取科研项目相关信息，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请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与自身工作、生活、科研等需要相关性的说明；申请公开事项的内容描述和形式要求等。科研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原则上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对经批准同意提供的符合申请公开的项目信息，应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责任主体不进行加工、统计、分析或其他处理；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经责任主体批准同意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相关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二条 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工作、生活、科研等需要无关的信息，原则上不予提供，对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信息不予提供。

第十三条 科研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全体师生教职员工的监督和评议，审计部门负责受理对学院科研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各责任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认真重视并积极整改。

第十四条 拟公开信息可能涉密的由科研部报请相关责任部门审核后按要求执行，科研信息公开过程中涉及的法律及维权问题由学院协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